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河南金鼎港区混凝土有限公司 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我院作出（2025）豫0192破申3号民事裁定，受理邢路成对被申请人河南金鼎港区混凝土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本院决定采取公开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金鼎港区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张胜奇、樊荣华分别持股75%、25%。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申报条件

1.已编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具有一、二级管理人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4.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5.自愿承担可能无报酬的风险。

6.机构参与本案报名时，应确保无 2 件以上超一年未结破产案件。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机构应于报名期限内以 PDF 格式发送申报材料电子版至邮箱：zzhkgfypc@126.com。

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姓名、执业经历和业绩、联系方式，以及团队参与破产案件实例。

（本院以机构提交的申报书载明的团队负责人为案件负责人，管理人决定书不再更换负责人）

2.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承诺书。

3.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证明。

4.本院拟定三个月内完成结案，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

5.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可接受折扣等。

6.自愿承担可能无报酬的风险的承诺书。

7.申报材料不超过 20 页，须加盖机构公章。

四、选任规则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

3.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

4.本院将采用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同时另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作为本案备选破产管理人。若摇号选出的主选机构和备选机构经公布后发现均不符合本案参选条件，本院将根据各机构申报材料内容随机从申报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5.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参与一个或多个案件报名，但最终只能作为一个案件的管理人或备选管理人。

6.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公布报名机构名单（以报名顺序为序号），当日下午 16:00 进行公开摇号；本院监察部门现场监督，摇号全程录像。

五、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和联系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00

报名方式：提交 PDF 电子版至邮箱：
zzhkgfypc@126.com

联系人：米聪慧

联系电话：0371-86198673/17838316590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